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2。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沈定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供应链中心，兼任供应链总经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秦昌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市场部。

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21-044。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21-04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副总裁候选人简历：

沈定坤 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2002年6月加入本公司，曾任移动音频研发部总监。

沈定坤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9,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0.0010%。沈定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沈定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昌峰 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2016年至2017年在内蒙古伊利股份有限公司任数字营销总监；2017年至2019年在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9年至2021年在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产品市场/运营负责人。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集团市场部总监。

秦昌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秦昌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秦昌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